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台江县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江辉电”）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未来”）的控股子公司，台江辉电的少数股东系中自科技全资子公司成都泽泰绿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泽泰”）；被担保人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新材”）系中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故台江辉电、中自新材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台江辉电与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银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689.27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为中自新材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贷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近日全资子公司台江辉电与贵银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648.32万元，期限为8年。中自科技与贵银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为台江辉电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台江辉电、中自未来、成都泽泰分别与贵银金租签订《质押合同》，为台江辉电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近日全资子公司中自新材与平安租赁签订两份《售后回租贷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26PAZL0102442-ZL-01、2026PAZL0102446-ZL-01），融资金额分别1,000.00、2,000.00万元，期限分别为1.5年、3年。中自科技与平安租赁签订《保证合同》，为中自新材开展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包含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及其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其中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决定与平安租赁有关的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还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6年3月31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科技	台江辉电	100%	-	648.32	648.32	0.37%	本合同签订之日至租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中自科技	中自新材	100%	81.99%	3,000.00	3,000.00	1.70%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同意主债务展期且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台江县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	台江县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30MAETH7D97F
成立时间	2025年8月29日
注册地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台江县萃文街道桃源村三组69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试验机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电子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未来的股权比例为100%；中自未来持有台江辉电的股权比例为90%；中自科技持有成都泽泰的股权比例为100%；成都泽泰持有台江辉电的股权比例为10%

2、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2MABY3CNA5F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26日
注册地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三路西段2号
法定代表人	李云
注册资本	9,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新材的股权比例为10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台江县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3月31日，被担保人台江辉电未实际经营，其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均为0。台江辉电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

2、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37.96	35,228.86
负债总额	34,793.86	27,184.58
净资产	7,644.10	8,044.27
营业收入	556.34	2,033.04
净利润	-406.39	-437.25

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中自科技为台江辉电提供担保签订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台江县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本金为648.32万元

担保范围：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包括：（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包括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2）债务人因违反融资租赁合同应承担的复利、罚息、违约金、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3）租赁标的的所有权或价值遭到贬损后的损失或价值差额；（4）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翻译费、公证费、认证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查档费、交通费、通讯费等。2、债权人根据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等，或由于汇率变动使得实际偿还的债务本金发生变化的，如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增加部分亦属于保证人保证范围

担保期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至租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中自科技为中自新材提供担保签订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6PAZL0102442-ZL-01、2026PAZL0102446-ZL-01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本金合计为3,0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保全保险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设备处置费用、税费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同意主债务展期且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质押合同

1、台江辉电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权人：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台江县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台江县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贵州飞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6M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电站产生的应收电费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本金为648.32万元

担保范围：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包括：（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包括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2）债务人因违反租赁合同应承担的复利、罚息、违约金、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3）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或价值遭到损害；（4）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翻译费、公证费、认证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查档费、交通费、通讯费等。2、质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等，或由于汇率变动使得实际应偿还的债务本金发生变化的，如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租金、罚息、复利增加，该增加部分亦属于出质人担保范围

2、中自未来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权人：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台江县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中自未来所持有的台江辉电股权100%质押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本金为648.32万元

担保范围：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包括：（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包括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2）债务人因违反租赁合同应承担的复利、罚息、违约金、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3）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或价值遭到损害；（4）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翻译费、公证费、认证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查档费、交通费、通讯费等。2、质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等，或由于汇率变动使得实际应偿还的债务本金发生变化的，如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租金、罚息、复利增加，该增加部分亦属于出质人担保范围

3、成都泽泰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权人：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成都泽泰绿能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人：台江县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成都泽泰所持有的台江辉电股权100%质押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本金为648.32万元

担保范围：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包括：（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包括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2）债务人因违反租赁合同应承担的复利、罚息、违约金、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3）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或价值遭到损害；（4）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翻译费、公证费、认证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查档费、交通费、通讯费等。2、质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等，或由于汇率变动使得实际应偿还的债务本金发生变化的，如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租金、罚息、复利增加，该增加部分亦属于出质人担保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台江辉电、中自新材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台江辉电、中自新材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189.27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1.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26-055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因退休或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5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00,868	100,868	2026年8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退休、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86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6年5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6-027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义务），并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在该申报时间内，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可解除限售部分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除限售，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5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0,86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成。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753437），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8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571,861	-100,868	63,470,9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9,706,258	0	759,706,258
合计	823,278,119	-100,868	823,177,25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将全部实施完成。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6-039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兴中路389号三楼3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834,1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834,1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21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214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80,740,65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0,475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承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所有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勤华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陈君灿、副总经理盛跃渊、副总经理韩春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787,163	99.9093	28,288	0.0546	18,720	0.036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三分之二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琳、刘凝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31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ALye5XTHH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梁建华，董事兼总经理 钟海辉，独立董事 李大伟，董事会秘书 卢沛民，财务总监 郭彦岐（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ALye5XTHH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3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浩拥

电话：020-31601550

传真：020-31606641

邮箱：stssec@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公司代码：603073　公司简称：彩蝶实业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彩蝶实业	60307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红星	唐瑛
电话	0572-3958999	0572-3958999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999号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999号
电子信箱	cady_info@chinacaidie.com	cady_info@chinacaidi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85,296,578.84	1,658,131,712.27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8,701,113.06	1,381,588,557.07	0.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5,722,696.83	380,292,564.18	4.06
利润总额	29,275,040.20	51,667,426.72	-4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50,185.47	45,132,591.81	-4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03,680.78	45,676,065.03	-4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0,923.57	31,322,315.25	-14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3.29	减少1.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9	-43.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9	-43.5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1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施建明	境内自然人	35.62	41,323,932	41,323,932	无	0
施屹	境内自然人	19.04	22,081,491	22,081,491	无	0
闻娟英	境内自然人	3.94	4,566,132	0	无	0
蔡芳	境内自然人	3.19	3,698,622	0	无	0
圣地亚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2.40	2,781,500	0	无	0
张红星	境内自然人	2.36	2,736,504	0	无	0
杨忠明	境内自然人	1.84	2,137,185	0	无	0
湖州汇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7	1,701,729	1,701,729	无	0
张里浪	境内自然人	0.50	579,636	0	无	0
张利方	境内自然人	0.50	579,636	0	无	0
沈元新	境内自然人	0.50	579,636	0	无	0
沈志荣	境内自然人	0.50	579,636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540,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施屹系施建明之子；2、蔡芳系施建明之外甥女；3、施建明系湖州汇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4、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日（星期二）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至8月3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沟通邮箱（ir@qlb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日（星期二）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郑祖刚先生，行长胡金良先生，独立董事张骅月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日（星期二）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至8月3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沟通邮箱（ir@qlb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1-86075850

邮箱：ir@qlb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26-03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21,836,2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80%。本次质押解除后，有格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合计45,572,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14.1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有格投资将其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泰支行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2%
解质时间	2026年8月21日
持股数量	321,836,292股
持股比例	20.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5,572,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4%

本次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26年8月24日办理完毕，如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上述手续办理后，截至本公告日，有格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有格投资	321,836,292	20.80	50,572,000	45,572,000	14.16	2.94	0	0	0	0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格投资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其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于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至8月3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cnew.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昭欣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郭良勇先生和独立董事陈志勇先生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5日（星期二）至08月3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cnew.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71-69177590

邮